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 1、制订全县农民工就业、创业等工作规划。
- 2、承担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服务。
- 3、承担农民工就业服务。
- 4、承担农民工创业服务。
- 5、承担农民工交通出行、权益维护、司法救助和留守关爱等协调服务。
- 6、承担农民工信息档案服务。
- 7、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党团组织建设工作。
- 8、承担农民工疾病预防宣传、指导服务。
- 9、牵头拟定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建立与本地在外农民工集中地的协调联动机制，不定期开展走访活动，了解在外农民工生产生活情况。
- 10、指导各乡镇逐步建立本辖区农民工服务站。
- 11、协助对农民工提供社会保障、改善居住条件、计划生育、子女义务教育、子女中适龄儿童免疫接种、户籍管理和登记管理等服务。
-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1.强化品牌培训。依托驻外商会、县内外农民工服务站点实地走访摸排农民工就业难点、技能提升热点，择优议定培训工作重点方向，2023 年计划劳务品牌培训 1500 人次目标任务。

2.聚力品牌打造。依托渠县人力资源禀赋，以品牌撬动产业，以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发展。在成功创建四川省首批“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基础上，再培育“宕渠裁缝”“宕渠美业”为市级以上劳务品牌。

3.健全组织机构。全面构建拓展省内外农民工服务机构，标准化打造村（社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站、驻外农民工服务机构，力争 2023 年打造省级村（社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点 3 个，建成村（社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站 120 个、驻外农民工服务站 3 个。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单位是负责本县农民工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5 个行政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0 个，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编制总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6 人，工勤编制 0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3 人，其中在职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长期聘用 7 人。

第二部分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30.6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30.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30.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30.6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6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8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9.7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7 万元，占 86%；卫生健康支出 7.08 万元，占 5%；农林水支出 2.28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9.78 万元，占 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3.9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和开展日常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3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5.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8 万

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驻村补助和乡镇补贴。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执行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渠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渠县农民工服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

涉及预算 130.6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118.12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2.4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8019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3059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